

叶县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叶县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以来，由于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改革和逐步放宽，城乡人口呈稳步上升趋势，叶县幼儿园承受着一定的城乡适龄幼儿入园困难压力。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与建设，将大大提高叶县适龄幼儿入园能力，保证适龄幼儿及时入园，接受学龄前教育，为叶县人民群众和幼儿家庭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幼儿入园教育。为有效缓解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实际问题，促进叶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推动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因此，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叶县第三幼儿园包括新建综合楼、新建大门、南门卫、

消防水池和室外工程。综合楼为大型新建全日制幼儿园，地上三层，局部二层，结构采用框架结构体系，主要功能有新建晨检室、医务保健室、厨房、幼儿活动室兼寝室、卫生间、多功能室、办公室等。室外工程院区内道路、铺装、路灯、垃圾箱、围墙、雨污管网、室外照明工程等。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694.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74.34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21 个班。其中：1、新建 3 层（局部 2 层）南、北教学楼各 1 栋，餐厅和多功能活动室，建筑面积 8774.34 平方米；2、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3、新建消防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4、活动场地、道路硬化、室外绿化等附属工程。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共收到财政资金 2669.903917 万元，共支付使用项目资金 2669.90391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以及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6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30 分和 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合理；职能划分清晰，制度建设基本完善，政府采购规范科学，项目遴选严谨，验收规范，资金使用合

规；通过项目实施，叶县适龄幼儿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设置、资金未全额到位、工程计量拨款不及时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5.17 分。参照叶县财政局印发《叶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精神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30	30	100
得分	4.9	16.85	9	24.42	30	85.17
得分率	49%	84%	90%	81%	100%	85.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过程：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1.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0.4 分。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得 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0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0分。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3.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1.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9.35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2.35分；预算执行率得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3分。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7.5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1.5分；项目管理监督全面到位得1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1分；信息公开和数据管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1.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9分。其中项目总成本得9分；工程监理成本得0分。2.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工程完工面积得10分。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质量达标率4分；验收完成率3分；无安全事故发生得3分。4.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4.42分。其中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得4.42分；工程开工及时率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7分，得7分。其中项目实施显著提升叶县幼儿园适时入园，提高经济效益，有助于幼儿园对幼儿教育的良性发展得7分。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8分。其中项目实施方案有效解决叶县幼儿园紧张、难入园问题，保障适龄幼儿及时入园得8分。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5分。其中有效提升叶县适龄幼儿入园状况，产生长远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得

5分。4.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受益人员满意度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开展之前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实施过程中未能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不能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做好双监控工作。

（二）未招先建，立项程序不合规

按照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工程需要公开指标。本项目于2020年7月3日公布招标公告，2020年7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2020年8月12日与中标单位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载明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实际项目施工已经于2019年11月27日开始施，存在未招先建问题，不符合招标法要求。

（三）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规范性和严肃性差

项目在阶段性验收方面，结构（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验收报告其中一份有盖章和相关单位人员签字但是没有时间日期；2020年3月27日结构（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验收报告有明显涂改现象。

（四）监理合同未见支付款项，付款进度不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合同款项未支付，付款进度不达标。

（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早，付款时间晚，资金效益未显现

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于2019年7月17日已经拨付到位，实际用于叶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项目资金闲置一年多，资金效益不能很好得以发挥。

（六）项目管理不到位，监督职责未履行

2020年8月通过招标公示项目中标单位为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进行合同签订。2020年10月项目实施单位叶县教育局支付货款，同时取得施工方开具发票，但收款和开具发票单位是河南昆阳国基建设有限公司，并非招标公示中标单位，且无任何佐证资料证明变化原因。《委托付款说明》无日期，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未尽到监督管理职能。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目标

项目单位应设置清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提高法律意识，规范程序执行

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立项程序。使

项目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规行事。

（三）完善监管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方案和验收内容要求进行项目有关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做到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确实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提高执行力度，促进提质增效

按照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款项，确保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五）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科学安排、合理申请上级财政资金，使国家财政资金切实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六）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实施项目签订合同、施工监督、履行付款程序，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制度文件学习，监督到位，切实发挥监督职责。